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我們的業務發展

緒言

我們於新加坡公私營界別包括機構、工業、商業及住宅樓宇在內各類樓宇的建築及基建工程任總承建商擁有超過15年經驗。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彼時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何先生於新加坡註冊成立Hon Construction (2002) Pte. Ltd.，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林先生於2003年加入。

於2003年，我們獲得作為新加坡一間機構的總承建商首份合約，使我們能夠獲得承接新加坡公共教育工程有關規範和要求的經驗。於2004年，Hon Construction (2002) Pte. Ltd.更名為Hon Industries Pte. Ltd.。

由於我們已於向不同界別及行業提供建築施工工程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我們的建設局發出的CW01作業評級最終升級至A2，從而令我們可於新加坡公營界別投標合約價值最多為85.0百萬新加坡元的建築施工工程。有關主要許可及登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業獲得的認證包括ISO 9001:2015、OHSAS 18001:2007、ISO 14001:2015、環保與優雅建築商獎(優異)及bizSAFE星級。

本集團透過承接就價值及規模而言均屬更大宗的合約，繼續提升作為總承建商的資質及能力。我們於新加坡提供全面的建築和基建工程的良好往績使我們在投標公營界別項目或獲邀投標私營界別項目時具有相當大的優勢。

現時，鴻業是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作為總承建商，在新加坡從事公私營界別的建築和基礎設施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以及新加坡公營界別的長期合約。

主要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按年份概述如下：

2003年	我們獲得首個機構項目，初步合約價值約為3.5百萬新加坡元
2004年	我們的建設局評級升級至B2
2008年	我們的建設局評級升級至B1
2008年	我們獲得首個酒店項目，初步合約價值約為6.9百萬新加坡元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2010年	我們獲得首個大型國際學校項目，初步合約價值約為22.0百萬新加坡元
2011年	我們獲得首個工業項目，初步合約價值約為8.3百萬新加坡元
2012年	我們獲得首個共管公寓項目，初步合約價值約為8.6百萬新加坡元
2014年	我們獲得首個醫療保健項目，初步合約價值約為7.8百萬新加坡元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獲得另一項大規模國際學校項目，初步合約價值約為62.1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建設局評級升級至A2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獲得一個大規模重建公園項目，初步合約價值約為59.6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獲得首個定期合約，初步合約價值約為21.1百萬新加坡元
2017年	我們獲得首個公營住房改善項目，初步合約價值約為21.9百萬新加坡元

公司歷史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由本公司、Energy Turbo及鴻業組成。以下為公司成立簡史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變動。

本公司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18年2月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原始股（「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於同日，認購人股份以零代價獲轉讓予Bizstar Global。因此，本公司成為Bizstar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關本集團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一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公司於2018年4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該等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Energy Turbo

於2017年10月31日，Energy Turbo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Energy Turbo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8年2月9日，Energy Turbo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因此，Energy Turbo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鴻業

於2002年11月11日，我們的創辦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何先生與其當時的商業夥伴及獨立第三方Koh Tong Ser先生（「**Koh先生**」）及Sng Meow Kee女士（「**Sng女士**」）於新加坡將鴻業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彼等三人均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於註冊成立日期，股本為100.00新加坡元，其中52股股份、30股股份及18股股份分別獲配發予Koh先生、Sng女士及何先生，代價分別為52.00新加坡元、30.00新加坡元及18.00新加坡元。

由2003年至2015年，鴻業的繳足股本由100.00新加坡元（包括1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股份）增至6,500,000新加坡元（包括6,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股份）。

由於2003年至2015年期間發生的多次配發及轉讓股份，鴻業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何先生及林先生共同擁有，且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經上述步驟後，鴻業的股本仍維持不變，且根據重組，鴻業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鴻業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作為總承建商，在新加坡從事公私營界別的建築和基礎設施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以及新加坡公營界別的長期合約。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且步驟如下：

1. 於2018年2月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一股未繳股款原始股獲配發及發行予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代名人，並隨後於2018年2月8日獲轉讓予Bizstar Global。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2. 於2017年10月31日，Energy Turbo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Energy Turbo股份於2018年2月9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3. 於2018年●，何先生及林先生將彼等於鴻業的全部股權轉讓予Energy Turbo，代價為本公司向Bizstar Global(作為何先生及林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將Bizstar Global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的出售事項

出售鴻昇集團

於2017年12月31日，鴻業及獨立第三方Tan Gim Chwee先生(「**Tan先生**」)(擁有鴻昇集團42.1%權益的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鴻業將其於鴻昇已發行股本的57.9%股權轉讓予Tan先生，代價為5,000新加坡元，該代價乃經參考鴻昇集團於2017年12月15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及結算。

鴻昇集團為一間服務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製造及維修服務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最初於2012年透過鴻業投資鴻昇集團，意圖創造協同效應及令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多元化。於2017年12月，由於控股股東有意專注於作為建築及基建工程的總承建商，因此鴻業出售鴻昇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鴻昇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貢獻的利潤約為43,000新加坡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歸屬於鴻昇集團的虧損約為595,000新加坡元。

出售GK Development

於2018年2月20日，鴻業及獨立第三方Wong Ka Hui Roy (Huang Jiahui Roy)先生(「**Roy Wong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鴻業將其於GK Development已發行股本的全部股權轉讓予Roy Wong先生，代價為123,927.76新加坡元，該代價乃經參考GK Development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轉讓自2018年5月17日起生效並已妥善及合法完成及結算。

GK Development由控股股東(透過鴻業持有)於2010年1月就新加坡一個地產項目成立。由於GK Development自2012年該新加坡地產項目完成後一直無業務活動，因此鴻業出售GK Development。於往績記錄期間，GK Development並未向本集團貢獻任何重大收益、溢利或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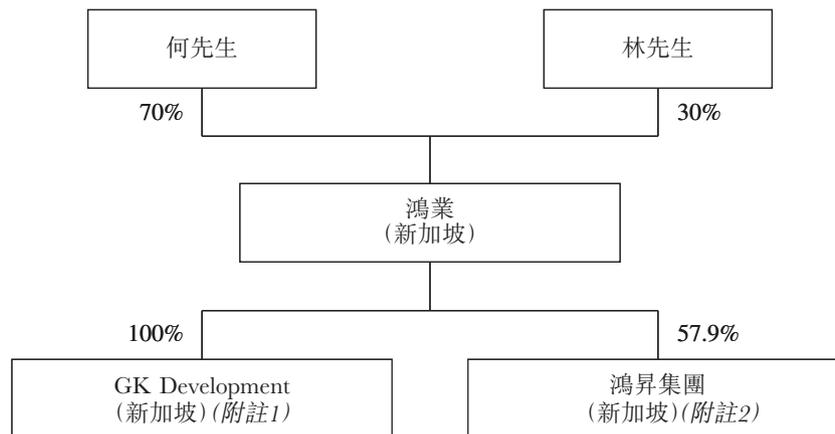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同意及批准重組

董事確認，除就根據本集團與我們的主要往來銀行所訂立的重大融資協議的條款就重組及[編纂]所導致本集團所有權變更而向主要往來銀行獲得的書面同意外(該同意書已於2018年3月15日授出)，因重組而導致於鴻業的股權變動毋須取得任何第三方或開曼群島或新加坡相關政府機構的任何其他批准或許可。

緊接重組前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接重組實施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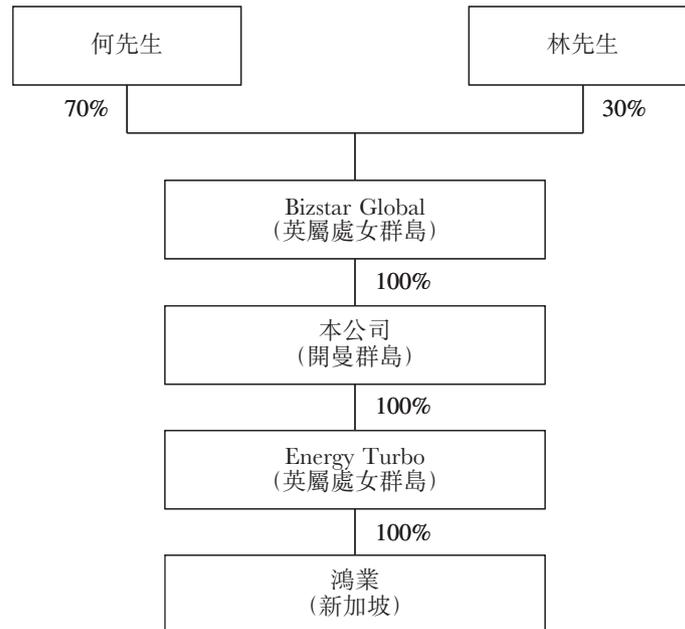


附註：

- (1) GK Development於2018年5月17日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2) 餘下42.1%股權權益由Tan先生持有。鴻業持有的57.9%股權權益於2017年12月31日被出售予Tan先生。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待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令本公司產生股份溢價賬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將透過應用有關款項按面值悉數支付配發及發行予當時現有股東的合共[編纂]股股份予以資本化。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

